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平衡中心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章程》 的通知

各部门: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章程》已经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管理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2020年6月22日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是由浙江大学与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共 建的非法人校设研究机构。为规范中心行为,确保中心建设 目标实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 章程。

第二条 中心中文名称为: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英文名称为: Center for Balance Architecture, Zhejiang University。英文简称为: BAC。

第三条 中心地址: 浙江大学西溪校区逸夫科教馆。

第四条 中心挂靠浙江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在国家法律、 法规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许可的范围内,按照本章程要求开 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活动。

第二章 宗旨

第五条 中心的宗旨是以"平衡建筑"理论为指引,重点围绕建筑类学科(大土木学科)的重大研究领域,面向浙江大学及相关社会科研机构、团队开展合作研究。立足建筑科技前沿,凝练建筑专业特色,汇聚高端人才,承担重大项目,推动交叉研究,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平台建设。

第六条 中心的建设目标是通过高品位的文化,高宽远的视野,高效能的管理,高层次的人才,高精专的技术,高质

量的作品,支持一流学科与一流设计院的建设,构筑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示范基地。

第三章 工作范围

第七条 中心工作范围包括:

- (一)建设公共开放型科研平台,结合建筑类学科(大 土木学科)的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二)建设公共开放型学术平台,完善和深化"平衡建筑"理论体系。
- (三)建设人才培养平台,构建高水平研究型人才队伍的引入与培养机制,参与学科教学、实践指导,培养硕博士研究生。
- (四)建设学术交流平台,探索、搭建高水平国际化学 术交流和合作机制;
- (五)建设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参与地方重大标志性工程的前期研究与咨询,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中心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

第九条 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浙江大学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浙江大学总会计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心、人事处、研究生院、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设计研究院主要党政领导。管理委员会设置秘书一人,由中心副主任兼任。

第十条 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审议批准中心章程以及人事、薪酬制度;
- (二) 审议批准中心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
- (三) 审议批准中心工作计划和总结;
- (四) 审议批准中心年度预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中心学术委员会成员;
- (六) 向学校建议中心正、副主任人选;
- (七) 其他应当由中心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事项。
- 第十一条 管理委员会会议是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会议, 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 第十二条中心设主任1名,副主任1-2名,共同组成中心领导班子。中心领导班子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中心领导班子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热爱社团事业,有带头奉献精神;
- (三) 组织领导能力强,作风正派,有实干精神。
- (四) 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 第十三条 中心主任根据相关规章和管理委员会决定事项, 行使以下职权:
 - (一)全面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 (二)组织制订中心战略规划和重大项目指南;
 - (三)组织制订中心规章制度;
 - (四)组织制订中心工作流程和管理细则;

- (五)组织制订中心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管理细则;
- (六)组织中心科研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细则;
- (七)提名中心副主任人选;
- (八)组建中心内部管理机构;
- (九)组建中心创新团队和下设科研机构;
- (十) 提名中心学术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成员;
- (十一) 组织起草中心年度工作报告和预决算方案;
- (十二) 其它应当由中心主任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中心设置主任办公会议。主任办公会议是处理中心行政管理工作的行政决策会议,由中心主任发起。主任办公会议人员由中心领导班子和下属管理办公室主任组成。

第十五条 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范围:

- (一) 落实、执行管理委员会决议;
- (二) 讨论决定中心下属机构的成立、调整和负责人任命;
 - (三) 讨论决定中心人才引进和聘用事宜;
 - (四) 讨论中心的年度预决算方案;
 - (五) 讨论中心工作报告;
 - (六) 讨论决定中心技术委员会成员:
 - (七) 讨论决定其他中心日常管理事项。

第十六条 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院士、国家级大师、省级大师、资深教授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由中心主任提名,并

经管理委员会批准后聘任。

第十七条 中心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对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进行战略性咨询, 并提供专家意见;
- (二) 对中心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指南的可行性与学术价值给予指导;
- (三) 根据中心的需要,对重要科学研究成果的学术 水平与价值提供意见;
- (四) 对重要的学术活动提出建议并推动与促进中心 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及科技合作。
- 第十八条 中心设立技术委员会,由相关学科领域、专业的资深专家组成。技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名,以及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的相关学科临时专家若干名,由中心主任批准后聘任。技术委员会成员同时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责任专家。

第十九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执行落实中心学术委员会指导意见;
- (二)负责中心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指南的编制;
- (三)负责中心科研项目、学科建设项目的评审;
- (四)审核批准中心下设研究机构、科研团队人才引进和培养方案;负责监督和检查中心下设研究机构、科研团队的运行情况;
 - (五)组织实施与中心相关的学科教学、实践计划,探

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十条 中心日常的党建、团建、工会工作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党委、团委、工会兼管。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中心的经费来源包括:

- (一)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投入中心的资金;
- (二) 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 (三) 中心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中心经费在浙江大学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中心经费主要用于:

- (一)中心建设,包括场地租金、改造装修、设备购置、 水电费等;
- (二) "平衡建筑" 理论研究以及建筑学科领域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 (三) 高水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 (四) 国内外学术交流;
 - (五) 教学实践指导、硕博士研究生培养;
 - (六) 中心办公和行政人员聘任等。

第二十三条 中心校内兼聘、校外聘任人员不在中心重复取薪,其工作津贴可参照浙江大学学科建设或科研项目的相关劳务补助政策。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二十四条 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 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终止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心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共建各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 (二) 其他原因应当终止的。

第二十六条 中心管理层提出终止前,应开展相关总结工作,形成总结报告,报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管理委员会的终止决议应报共建各方审查同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管理委员会。

抄送:人事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计划财务处、总务处、 建筑设计研究院、艺术与考古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能源工程 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 浙江大学平衡建筑研究中心 主动公开 2020年6月22日印发